

112-114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正說明

一、日間部課程規劃表修正

(一) 112學年度入學：

- 1、四年級上學期「新媒體營銷」課程名稱修正為「社群媒體行銷」。
- 2、本系之規定新增
 - (八)「傳播專題與服務學習」、「畢業專題企編」及「畢業專題」等3門課程採指導教師分組授課方式進行，修課學生應依指導教師之規定出席並配合相關課程安排。
 - (九) 選修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(TAICA)跨院系學程之課程，得認列為本系之專業選修學分。

(二) 113學年度入學：

- 1、三年級上學期「媒體英文」課程刪除。
- 2、三年級下學期「文教資訊節目製作」課程由2學分修正為3學分。
- 3、四年級上學期「新媒體營銷」課程名稱修正為「社群媒體行銷」。
- 4、全院性規定修正如下
 - (一)課程有「#」者為本院技優生必修課程，技優生須取得學分始得畢業，學分認列為各系「專業選修」。
 - (二)學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，學院所屬各系得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課程。
- 5、本系之規定新增
 - (九)「傳播專題與服務學習」、「畢業專題企編」及「畢業專題」等3門課程採指導教師分組授課方式進行，修課學生應依指導教師之規定出席並配合相關課程安排。
 - (十) 選修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(TAICA)跨院系學程之課程，得認列為本系之專業選修學分。

(三) 114學年度入學：

- 1、三年級上學期「媒體英文」課程刪除。
- 2、二年級下學期新增「電影攝製流程實務」課程。
- 3、二年級上學期「影視美術設計」課程由3學分修正為2學分。
- 4、二年級上學期「聲音後期製作」課程名稱修正為「聲音後期實務」。
- 5、三年級下學期「文教資訊節目製作」課程由2學分修正為3學分。
- 6、四年級上學期「新媒體營銷」課程名稱修正為「社群媒體行銷」。
- 4、全院性規定修正如下
 - (一)課程有「#」者為本院技優生必修課程，技優生須取得學分始得畢業，學分認列為各系「專業選修」。
 - (二)學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，學院所屬各系得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課程。
- 5、本系之規定新增
 - (九)「傳播專題與服務學習」、「畢業專題企編」及「畢業專題」等3門課程採指導教師分組授課方式進行，修課學生應依指導教師之規定出席並配合相關課程安排。
 - (十) 選修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(TAICA)跨院系學程之課程，得認列為本系之專業選修學分。

二、進修部課程規劃表修正

(一) 112學年度入學：

1、本系之規定新增

(四) 選修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(TAICA)跨院系學程之課程，得認列為本系之專業選修學分。

(二) 113學年度入學：

1、三年級上學期「媒體英文」課程刪除。

2、三年級下學期「新媒體營銷」課程名稱修正為「社群媒體行銷」。

3、三年級下學期「紀錄片分析與應用」課程由2學分修正為3學分。

4、本系之規定新增

(四) 選修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(TAICA)跨院系學程之課程，得認列為本系之專業選修學分。

(三) 114學年度入學：

1、三年級上學期「媒體英文」課程刪除。

2、二年級上學期「編劇方法」課程由3學分修正為2學分。

3、二年級上學期「影視攝影」課程由3學分修正為2學分。

4、二年級下學期「影視美術設計」課程由3學分修正為2學分。

5、三年級下學期「新媒體營銷」課程名稱修正為「社群媒體行銷」。

6、三年級下學期「紀錄片分析與應用」課程由2學分修正為3學分。

7、本系之規定新增

(四) 選修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(TAICA)跨院系學程之課程，得認列為本系之專業選修學分。